

# 遠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100 年 03 年 22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的專業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於四年級上學期開設「專業證照」課程，其為 0 學分之必修科目。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「證照輔導」課程，其為 0 學分之選修科目。若專業證照課程不及格者，可以「證照輔導」抵免之。

第四條 本系「專業證照」及「證照輔導」課程，以取得一張「乙級」證照或三張「丙級」證照為及格門檻。成績計算方式為：一張乙級證照者為 80 分，三張丙級證照者為 60 分，每多取得一張乙級證照加 20 分，每多取得一張丙級證照加 7 分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未達證照及格門檻者，其成績一律為 50 分。

第五條 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：參照「遠東科技大學獎勵證照明細表」，其中 A 級與 B 級在本系視為「丙級」，且 TQC 之證照必須為「專業級」才能等同於「丙級」。

第六條 實施對象在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，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程序者，本系概不承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